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市华州区残疾人联合会的2026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签约医生服务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签约医生服务（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渭南众康顺医养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众康顺医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